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166,193,100 (82.967991%)	34,116,800 (17.032009%)

由於決議案(1)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1,612,822股股份。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4,496,043股。誠如通函所述，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947,116,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9.01%），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表決。

除美的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